

## 部長序言

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在西方國家興起之後，隨著專業人士與相關機構團體之倡議、學術研究的質量俱增，在各國已發展出許多方案與計畫。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「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」指出，以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，可達成提高當事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、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對立及恐懼等效益，因此鼓勵所有會員國積極開發修復式司法之政策、運作程序及方案，可見修復式司法已經成為各國在處理犯罪行為的選項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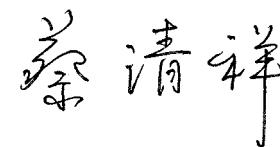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從民國98年開始規劃推動修復式司法，經過一年的籌備，擇定士林、板橋(現為新北)、宜蘭、苗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及澎湖等8地檢署自99年9月1日開始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，並自101年9月1日起擴大於全國各地檢察署試行，迄今已逾10年，在校園、學術界、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及律師界引發廣泛迴響。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建議修復式司法法制化等多項決議，108年12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，增訂檢察官、法官得依被告及被害人聲請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，為修復式司法奠定法源基礎，此乃我國法制的重要進展。

本人在擔任士林地檢署檢察長任內，率領地檢署團隊，完成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的籌備，這段從無到有的實務經驗成為本人推動相關政策及制度的助力。就任法務部部長之後，為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，經與司法院多次研商，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專章，就重大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。此外，訂定法務部推動「修復式司法方案」實施計畫、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

督導實施要點，並且規劃案件管理系統，期望修復式司法制度順利上路，營造被害人、加害人及司法體系三贏的基礎。

修復式司法推動10年以來已累積相當的案例與經驗，在這些感人故事的背後，不但要感謝地檢署的同仁，更要歸功於熱心的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的參與，透過公私協力讓修復式司法在我國得以生根茁壯。欣見觀護人及促進者將其中點滴撰寫成文，觀護人在推動的過程中扮演第一線的關鍵角色，促進者則是直接與被害人、加害人面對面，陪伴他們說出自己感受，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，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。相信由他們所撰寫的案例必能提供身歷其境的觀察，增進讀者對於修復式司法的認識，進而了解被害人、加害人的心路歷程。

使被害人重新找回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，重新展開新的人生；讓加害人認知錯誤，承擔責任，啟動其復歸社會的自信與動力，減少將來再犯罪的可能，這正是修復式司法的核心價值，也是刑事政策的終極目標，需要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，期待社會各界未來持續共同攜手，邁向修復式司法實踐之路。



109年6月